

3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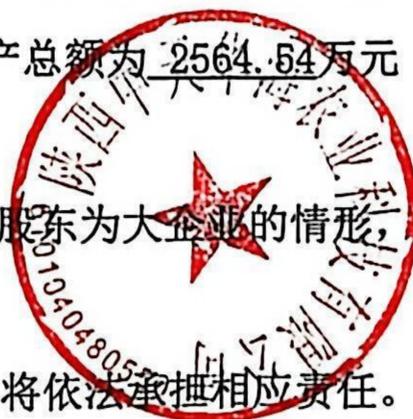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都市型现代农业暨梧桐蔬菜产业园（续建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化太阳能气象站、总辐射传感器、三要素传感器（光、温、湿）、基质/土壤温湿度传感器、二氧化碳传感器、温室管家、高端温室控制器、智能温室控制柜、LED数据显示屏三色、灌溉水泵、变频控制箱、远传压力表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智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32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7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液晶拼接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和光同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轴流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博润丰农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分选包装台、升降采摘车、分体式打药机、双层果实采收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尚首（河北）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集装箱式保鲜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4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天华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